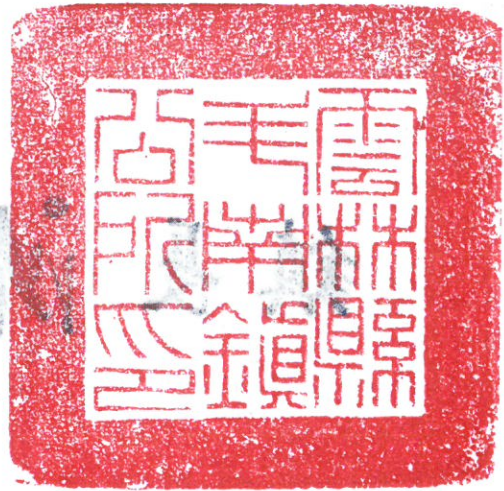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雲南鎮農字第1120600100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為辦理112年2-3月乾旱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第二項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4月6日農輔字第112100692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現金救助地區及項目為本鎮之非屬森林副產物之竹筍。

二、受理期限及程序：

(一)自112年4月7日至4月17日止，於本所農經課受理農民申請，並依公告事項及本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例假日照常受理申請。

(三)個案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(如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)，致未能於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得於原因消滅後10日內，依行政程序法第50條規定向本所申請回復原狀，由本所覈實認定後，逕予受理。

三、辦理現金救助部分：

(一)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作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5條第2項所定情事。

(二)申報項目損失率達20%以上者，依該救助項目之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(三)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
(四)現金救助額度依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辦理，非屬森林副產物之竹筍每公頃為4萬1千元。

鎮長 沈 暉 勛

鎮長 沈 暉 勛